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28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鶴製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鑫華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銳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